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100002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00220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00220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
以，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
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
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亦為
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是如遇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（含附件）

